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。</li> <li>2. 大學、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5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</li> <li>3. 二名老師推薦函。</li> <li>4. 研究計畫書 5 份。</li> <li>5.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(無發表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</li> <li>6.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</li> </ol>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，需 5 份者，僅需一份正本，其他可為影本。
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2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之 0%，含學經歷 50%、專長表現 50%)</li> <li>2. 口試 100%(佔總成績之 100%，含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</li> </ol>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經歷表。</li> <li>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</li> <li>3. 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。</li> <li>4. 讀書計畫</li> <li>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</li> <li>6. 推薦函 2 封。</li> <li>7. 英文能力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li> <li>8. 在職證明(含主管同意書)。</li> <li>9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</li> <li>10.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</li> <li>11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</li> </ol> ※第 8-11 項有則檢具，無則從缺。 ※上列資料表格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，及公告在本所網站；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	公共衛生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腦科學研究所	2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	1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。 2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1份。 3.推薦函2封。 4.考生基本資料表1份。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1份。 6.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PPT檔案報告。
	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1	1.操行成績：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。 2.學業成績：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GPA2.43以上。 3.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	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，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即可錄取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另行通知	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： 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	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1	一、醫師組(甲組)： 1.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，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。 2.於錄取入學後，醫或牙醫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；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80%的時間投入研究，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.5天(時段)。 3.須通過效期兩年內之托福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、全民英檢、或TOEIC(四擇一)之檢定，檢定標準如下：(一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：80(含)以上。(二)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5.5(含)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三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說、寫)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四)TOEIC分數須達聽力400分、閱讀385分、口說160分、寫作150分以上。(附註：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，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)。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、天文研究所、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統計學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研究所	口試	另行通知	1.英文檢定通過證明(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)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服務機關發給之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且註明服務職務、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。 4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1份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<p>二、非醫師組(乙組):</p> <p>1.國內外大專院校理、工、生物醫學相關系所應屆畢業或已得有碩士學位者。</p> <p>2. 於錄取入學後,需全時間投入研究。</p> <p>3.須通過效期兩年內之托福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、或 TOEIC(四擇一)之檢定,檢定標準如下:(一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:80(含)以上;或托福電腦測驗 Computer-based:213(含)以上;或托福紙筆測驗 Paper-based:550(含)以上。(二)2年內之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.5(含)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三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四)TOEIC 分數須達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、口說 160 分、寫作 150 分以上。(附註: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,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,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)。</p>				<p>1.英文檢定通過證明(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)。</p> <p>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</p> <p>3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1 份。</p> <p>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</p>
	傳統醫藥研究所	2			<p>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</p> <p>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評分項目: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</p>	另行通知	<p>1. 大學與研究所(碩、博班)歷年成績單各 1 份。</p> <p>2. 推薦函 2 封</p> <p>3. 學經歷表 1 份</p> <p>4. 研究成果(論文、期刊..等)</p> <p>5. 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 字以內)。</p> <p>6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</p> <p>7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</p> <p>※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</p> <p>※ 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</p> <p>※ 口試請準備 10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)。</p>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藥理學研究所	1	一年級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80分或A-等級以上。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、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2. 推薦信二封。</li> <li>3.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。</li> <li>4. 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</li> </ol>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	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1	僅招生外籍生		書面審查100%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經歷表。</li> <li>2. 研究所成績單(附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博士班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推薦函2封。</li> <li>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，600字以內)</li> <li>5. 讀書計畫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</li> </ol>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3		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30%)：相關資料、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，佔初試成績之100%。 口試(佔總成績之70%)：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，佔複試成績之100%。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表     ※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。</li> <li>2. 碩士論文(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；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)。</li> <li>3. 推薦函2封。</li> <li>4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勿超過500字)。</li> <li>5. 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(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)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</li> </ol>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所	2			書面審查 10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本所公告。並個別通知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	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2			書面審查 10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	生物醫學暨放射科學系	2			*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*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 2.大學暨研究所成績單。 3.學經歷表。 4.推薦函 2 封。 5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讀書研究計畫。 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例如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GRE 等相關資料)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 5 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	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	2	研究所修業期間修習之必修及選修課皆及格。		書面審查：佔總成績 30% 口頭報告：佔總成績 70%	另行通知	1. 申件表件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二封。 4.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。 5. 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。

##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\_陽明交大(陽明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3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2.5/4.3GPA 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 2 封。 2.學經歷表。 3.自傳,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500 字以內,以 A4 紙親筆書寫,不可打字)。 ※以上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4.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5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)。
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4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5.推薦信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知,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3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、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函 2 封。 3.學經歷表及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4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書面審查未通過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
	神經科學研究所	2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 1 封。 2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	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推薦函 2 封。 2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經歷證明文件 4.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。 5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6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)。
	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1	修業滿一年,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A-(含)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		1.推薦函 2 封。 2.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經歷證明文件。 4.自傳(含求學動機規劃)。 5.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